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中心 2026 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085500 机械专业)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受学校在职专业学位中心委托，为做好我院非全日制机械（专业学位）专业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招生计划及复试线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学校相关要求，结合生源、培养要求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计划	复试分数线	一志愿上线复试人数
机械（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25 (含 4 个单考生)	264	14 (含 4 个单考生)

注：招生人数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单科复试线要求参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考试、享受加分或优惠政策等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参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

（二）调剂基本条件及工作程序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开展调剂工作，调剂条件与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1) 学校均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接收调剂专业计划余额信息，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报名。在关闭“调剂服务系统”后，学院根据调剂条件和要求遴选调剂考生，并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请考生务必在我校公布的本专业开放调剂的时间内报名。

(2) 对于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院将调剂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调剂服务系统”中给拟录取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程序和办法

1. 学院发放复试通知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中给符合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如考生无故缺席复试，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2. 考生确认复试与缴费

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站 (<https://yzb.bjtu.edu.cn/>) ——进入信息系统的“硕士招生”——进入“硕士复试录取”模块（3月21日开放），查看是否收到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复试流程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考场规则》、补全信息，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100元，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系统确认复试时间应不晚于3月25日中午12:00。

3. 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安排

考生需按照以下时间安排携带资格审查材料到学院参加资格审查（考生可持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校园）：

审查日期	专业名称	审查时间	审核地点
3月28日 (周六)	机械（非全日制）	上午 8:30-11:00	机械工程楼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 资格审查材料

复试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 准考证（准备两份，资格审核提交一份，另一份用于笔试和面试）；
-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 3) 非应届生要带学历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5) 打印好的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 6) 特殊考生提交材料：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退出现役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我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 3 月 24 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bjtuyzb@bjtu.edu.cn），我校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申请享受初试加分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装订要求：以上材料请考生按照准考证、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成绩单、个人陈述表、特殊考生提交材料排序，左上角装订。
复试登记表单独上交，不装订。

（3）资格审查要求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及个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考生完成素质测评

考生应在复试前参加素质测评，未按要求完成素质测评的考生，不予录取。素质测评为网上测评，素质测评链接将发送到考生报考邮箱或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给考生。素质测评时间为3月26日。

（三）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1. 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形式。复试考生均应按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2. 考核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组成。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成绩均计入复试成绩。

（1）专业课笔试

1) 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120分钟。

2) 专业课笔试科目按照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设置，考核成绩满分为150分。

专业名称	类型	笔试科目
机械（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自动控制原理

3) 考生需提前15分钟到达考核地点，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笔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场。考生可携带2B铅笔、橡皮、黑色签字笔等必要的考试物品，**不得携带计算器**。严禁携带任何违禁物品带入考场，包括通信设备（手机、智能手表、耳机、智能穿戴设备）、参考书、草稿纸、涂改液等。不得将试题、答卷等拍照传出考场，一经发现，将按照考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由复试小组具体实施。

①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复试小组提问两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考核流程如下：

1) 考生从学习生活、社会实践、专业素养、未来计划等方面进行英文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2) 由考生随机抽取面试组准备的专业英文题进行朗读和翻译。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表达能力及反应能力。

3) 由复试教师随机抽取面试组准备的日常英文题进行提问，考生进行听力理解并用英文进行回答。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及反应能力。

②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由复试教师随机抽取面试组准备的问题进行提问考查。

3. 考核要求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 考生进入综合面试教室前，须整理好个人物品，只允许携带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其他随身物品（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耳机等通讯

设备以及其他资料等)随包放置在面试教室门口,面试结束后自行取走并迅速离场。

(四) 复试时间和地点

1. 专业课笔试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3月28日 (周六)	专业课笔试	13:00-15:00	地点另行通知

2. 综合面试

考核时间	专业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3月29日 (周日)	机械(非全日制)	8:00-22:00	地点另行通知

(五) 复试比例

我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上线不足的专业除外。

(六) 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350分(及格分为21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50分,综合面试满分为200分(包含50分外语听力口语部分以及120分综合能力部分)。

(七)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总成绩满分850分。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加分原则和依据,以学校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九）录取原则

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1. 同分考生录取规则：在同一专业内，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照以下优先级顺序确定录取次序：①初试成绩：优先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②初试业务课一（数学）成绩：若初试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数学成绩较高的考生。③初试业务课二（专业课）成绩：若数学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④初试政治成绩：若专业课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政治成绩较高的考生。⑤初试英语成绩：若政治成绩相同，则优先录取英语成绩较高的考生。

2. 未按时参加复试者，按自动弃权处理，不得录取。

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5. 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十）信息公开内容

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机电学院网页主页中的通知公告栏上公布，其中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机电学院网址：<https://mece.bjtu.edu.cn/>。

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预计3月31日-4月2日，以实际公布时间为准。

（十一）日程安排

3月23-25日：考生与各专业复试秘书建立线上联系，并及时关注复试秘书

发布的相关通知（获取复试秘书联系方式，请考生登录硕士招生系统查看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考生在硕士招生系统中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

3月26日：考生按要求完成网上素质测评；

3月28日：考生上午8:30-11:00参加资格审查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下午13:00-15:00参加专业课笔试（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校）；

3月29日：考生参加综合面试。

（十二）考生咨询及申诉方式

学院将及时在网上公布研究生招生录取等信息。考生可访问学院网址：<http://mece.bjtu.edu.cn/>查看“通知公告”栏中的内容，或关注学院微信公众号“北交大机电研究生小助手”，或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进行咨询、投诉。

联系人：田老师 办公地点：机械工程楼 Z812 室

电 话：010-51682896 电子邮箱：bfjxyyjs@bjtu.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机电学院研究生科（邮编 100044）

附件 1：机电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类型调整申请（模板）

附件 2：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中心

2026. 3. 22